

張文光先生，

拜讀閣下在明報之文章，本人有如下回應，給閣下參考指教！

另外，就現時社會討論的性傾向條例，本人有一 powerpoint, 也想給閣下參考！

<http://www.authorstream.com/Presentation/rogerwong52493-1700724/>

祝生活愉快！

文章內容	回應
副刊時代 D07 2. 明報 張文光 2013-02-22 三言堂 愛是包容 恩福堂的譚子舜牧師說：「同性戀非神喜悅的事。」 他引述《聖經》，有《舊約》和《新約》。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人若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總要把他們治死。」 保羅也寫信給羅馬人說：「親男色的，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 意思很清楚：男同性戀者，摩西時代是處死，保羅時代下地獄。 很奇怪，《聖經》的同性戀，只針對男性，而不及女性，這讓我深思：即使《聖經》，也不能離	原因很簡單，是因為當時是男性主導的社會。舊約聖經

開時代。 其實，《新約》和《舊約》，都有歧視女性的章節。 〈申命記〉，摩西的律法，容許一夫兩妻。 〈提摩太前書〉，保羅的信說：「我不許女人講道，也不許她轄管男人。」難道人們可將摩西的律法，或保羅的男女觀，用在今天平等的時代麼？ 因此，只按《聖經》字面解說，容易忘記它的時代和精神。 一旦時代改變，律法也可改變。唯有基督徒，對上帝的信，對人類的愛，卻不會改變。 大歷史家吉朋(Gibbon)，寫《羅馬帝國興亡史》，說基督教傳播世界，一個重要的原因是：不堅持外邦人行猶太人的割禮。	叫人不要與鄰舍的妻行淫，也代表了妻子不可向鄰舍的丈夫行淫。 我並不認為，若你認為是，請舉出證據。 請指明那一節。 首先，”轄管男人”，相信你也不同意吧？ 關於”不許女人講道”，保羅這裡不是一個所有情況下都不許女人講道，是針對提摩太當時的特殊處境。保羅在其他地方，也容許女人講道： （林前 11:5）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、若不蒙著頭、就羞辱自己的頭，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。 但並不包括”一男一女的婚姻”才是神所設立的，因神設立時，人類的文化仍未開始，是超越時代的！過了幾千年，（創世記一章到馬太 19 章），耶穌再次確認。
---	--

割禮，按〈創世記〉的說法，是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世代都要遵守。 但到了《新約》時代，基督教向外邦人傳播，割禮竟成障礙。最後，連彼得和保羅都同意：外邦人毋須割禮，也可成為上帝的兒女。 這說明，基督教並不墨守成規，可隨時代和地域變遷。 猶太人的割禮之約，現代人的男女平等，都是如此。終有一天，基督教對同性戀的態度，也會如此。 那麼，甚麼是基督教永恆不變的精神呢？ 我想起〈路加福音〉，「好撒瑪利亞人」的故事： 耶穌說，永生的條件是：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上帝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 有「律法師」問耶穌：誰是我的鄰舍呢？ 耶穌說了這著名的故事：一個好心的撒瑪利亞人，懷慈悲，救援被強盜打得半死的人。 當時的撒瑪利亞人，是備受猶太人歧視的。但耶穌卻視他們為鄰舍，只要愛上帝和人類，便得永生。 我深信：耶穌的愛，大愛無疆，沒有歧視，只有包容。 這樣的基督教，才能與人親近，才能傳遍世界。 張文光隔兩日見報 cheungmankwong@ymail.com	對。 但不包括堅持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。 不會的，原因上面已說明。 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，直到主再來就會終結。 愛是永不止息。但愛是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！ 基督教並不需要因為增加世人的接受程度而在真理上妥協。
--	---